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潘睿芹
電話：049-2244221分機107
電子信箱：a10011633@nantou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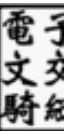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老字第1140066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，該系統並未阻擋非照顧服務人員參與照顧失智症者、未滿45歲失能身心障礙者指定特殊訓練及登錄積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419606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111年9月2日修正第10條規定（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），「照顧服務人員」照顧失智症者、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，應依第17條規定完成登錄，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，並完成衛生福利部所定相關訓練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邇來接獲民眾及機關(構)團體反映，部分開課單位及認可單位誤認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」會阻擋非照顧服務人員參與指定特殊訓練及登錄積分，爰衛生福利部重申如下：

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14/03/27



A21140011209 無附件

(一)該系統於113年10月改版，新增開課單位使用系統申請課程、上傳完訓資料、接收課程及積分審查結果等功能，並針對衛生福利部所定訓練課程，預設課程適合參訓長照人員類別，惟此設定並不影響可登錄積分之人員類別。

(二)是否開放照顧服務人員以外長照人員參加指定特殊訓練，應由開課單位依其課程目的與需求自行決定。衛生福利部未對此設限，亦未阻擋開課單位開放其他類別長照人員參訓及登錄積分。

四、另開課單位在辦理特殊訓練時，課程簡章或計畫應明確說明照顧服務人員須先登錄再接受特殊訓練，始具備提供該類服務之資格（相關資訊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網站，首頁<https://1966.gov.tw>，點選長照服務人員專區>長照人員相關問答集>照顧服務人員落實先登錄再接受特殊訓練宣導圖文）。若課程開放未登錄之照顧服務人員或其他類別之長照人員參與，完成訓練後僅能獲得繼續教育積分，並不具備提供該類服務對象之資格。

五、另請本府衛生局本諸權責轉知業管長照提供單位，協助布達上揭規定，以符法制規範。

正本：本縣特約居家長照機構、本縣特約日間照顧長照機構、本縣特約家庭托顧、本縣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、南投縣住宿式長照機構、頤家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頤家社區長照機構、社團法人臺灣樂福國際慈善福利協會、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私立松柏園社區長照機構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附設私立大成社區長照機構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

